**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和程序**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指定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7名博士生导师或相当于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且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博士生导师应占全体成员的2/3以上（至少5名）；②导师或副导师只能有一人参加，且不得任答辩委员会主席；③至少有一位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分委会成员参加（导师除外）；④对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⑤属学科交叉研究的学位论文，成员中应涵盖所有相关学科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论文答辩一周前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查材料送交校学位办。《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经分委员会主席同意、校学位办审查通过后，有关人员方可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委员更换，需告知校学位办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为保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及答辩质量，答辩不应连续超过两人。如果超过两名，第三名学生答辩前，需给委员留出足够的休息时间，以保证后续答辩质量。

**3、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答辩秘书应于论文答辩一周前将答辩人的博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并于论文答辩三天前张贴答辩公告。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进行，答辩人应正装出席会议。每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会一般以2～3小时为宜，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程序如下：

（1）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学位论文题目；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逐一介绍各位委员。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①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约40～50分钟）。

②秘书宣读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及博士生答复意见。

③答辩委员会审议博士生对论文评审意见的答复及论文修改情况。

④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会参加人员提问，博士生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不仅要考察答辩人答辩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要全面考察论文的研究深度、论文的内容及结构安排合理性等。）

（3）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单独评议会

①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论文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②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③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4）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5）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6）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并在原始答辩记录上签名。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4、答辩委员会决议

（1）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答辩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其博士学位。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方可做出通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2）答辩委员会在决议中，应客观概述论文创新性工作，并予以公正评价。

（3）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论文时，经无记名投票，当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时，可做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4）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时，经无记名投票，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议。

 化工与化学学院